

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6_9C_BA_E5_c36_327957.htm（一九八六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发布）国发〔1986〕43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机场的管理，保障飞行安全，维护机场秩序，提高机场使用效率，以利于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民用航空运输、航空训练，航空作业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机场。用于航空作业的季节性临时机场和直升机临时起降点除外。第三条 民用机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简称民航局）归口管理。第四条 民用机场必须持有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。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向民航局申请，经民航局审查批准后颁发。民航局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。第五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民用机场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持有机场修建批准文件和工程验收合格文件。（二）具备与航空器型号、运行方式和运营业务量相适应的飞行区、工作区及其设施和人员。（三）具备能够保障飞行正常和安全的航行管制、通信导航、气象等设施 and 人员；申请开放仪表飞行的机场，必须符合民航局有关仪表飞行的规定。（四）具备安全保卫条件。（五）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。第六条 国际机场应当具备国际通航的条件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，由民航局对外公布；对外提供国际机场资料，由民航局统一办理。第七条 民用机场必须按照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开放使用。需要变更使用范围的，须经民航局核准，并换发机场使用许可证。机场停止使用和恢

复使用，均须事前报民航局批准；长期停止使用的，须注销机场使用许可证。民用机场废弃或改作他用，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第八条 民用机场的土地，由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。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，提出用地计划，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与机场业务有关的单位，在机场内修建业务所需的工程设施，应当服从机场总体规划和安全使用的要求，经机场管理机构及其上级机关审查同意后，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。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。保障飞行安全。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做好机场环境保护工作。对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航空器，机场管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起降。第十一条 使用机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机场管理规章，并按规定向机场管理机构交付机场使用费和服务费。机场收费标准，由民航局商有关部门制定。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，或者对机场管理不善，导致机场条件严重恶化、危及飞行安全的，民航局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暂停使用或者吊销机场使用许可证等处罚；对主要责任者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。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。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规定发布前已经开放使用的民用机场，其管理机构应当在六个月内按照本规定补办申请审批手续；逾期不办的，不得继续开放使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